

滑政复决字〔2024〕163号

申请人：侯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白道口派出所

申请人侯某某不服滑县公安局白道口派出所（以下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白道口）行罚决字〔2024〕16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8月24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白道口）行罚决字〔2024〕16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2024年8月9日，被申请人接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移交一起越级上访警情。被申请人接警后，经查，申请人侯某某因不满意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滑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及安阳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对其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和复查复核意见，于2024年7月22日仍

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到河南省信访局上访，被省信访局登记。2024年7月23日滑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侯某某2024年7月22日赴省上访，被省信访局登记的行为认定为越级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滑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建议并经批准。2024年8月9日被申请人履行了立案、调查询问、告知、送达等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侯某某作出警告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拒绝签收，并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证实申请人因不满意白道口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和有关部门的复查复核意见，仍就同一事实和理由赴省信访。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警告并无不当。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县公安局白道口派出所作出的滑公（白道口）行罚决字〔2024〕1646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10月12日